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文件

豫发改服务业〔2023〕40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

部署，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

河南省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服务业在扩内需促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培育适配市场需求的服务业新供给，提振市场信心，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我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工作部署，坚持把扩大内需与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聚焦新零售服务、新餐饮服务、新文娱服务、新社会服务四大领域，以增强新型供给对消费牵引作用为主攻方向，以开发项目、培育企业、拓展载体为主要路径，以优化要素、监管、生态等全过程服务为支撑保障，促进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三新”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围绕四大领域培育形成“四个 100”（即百个项目、企业、品牌、运营商）服务业新供给标杆，打造一批复合型高能级新服务集聚载体，形成内容丰富、品质精良、市场繁荣的服务业新供给矩阵。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四大领域

1. **新零售服务。**培育线上和线下融合、虚拟和现实融合、交互和体验融合的新型供给，包括：“AI+零售”应用、服务机器人、无人超市、智能驿站等智慧零售项目；首店首品首秀、沉浸式体验店、品牌概念店、快闪店等时尚消费项目；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创新迭代项目；终端消费品原创品牌运营项目等。

2. **新餐饮服务。**培育技术、产品、渠道、场景全面升级的新型供给，包括：预制菜、生鲜产品研发及供应链服务创新项目；智慧餐厅、智能橱柜（云橱柜）等餐饮企业数字化改造创新项目；体验消费、绿色消费、简约消费等新型餐饮项目等。

3. **新文娱服务。**培育内容创作、设计制作、展示传播、消费体验等环节充分体现科技和创意元素的新型供给，包括：利用VR/AR/MR技术开发的剧本娱乐、新型演艺等沉浸式互动式体验项目；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的个性化旅游服务项目；虚拟景区、云演播、数字文化藏品、在线健身等数字服务产品；动漫电竞、先锋演出、国潮体验、非遗活化、创意婚庆、时尚运动、文创产品等原创内容项目等。

4. **新社会服务。**培育解决群众急盼需求的智能化、便利化新型供给，包括：养老机构安防和服务智能化升级、智能养老居家照护、适老化服务产品等养老服务项目；家庭婴幼儿托育辅

助、托育机构数字化升级等托育服务项目；智慧物业管理、智能停车管理、智能家居延伸服务、集成式社区服务、“互联网”+社区服务等居民服务项目；提供交通、住宿、旅游、餐饮、医疗、金融等优待场景的人才服务平台项目等。

（二）实施三大举措

1. 加快落地新服务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并发布“创新供给”“场景提供”“发展支持”三类主体供需合作机会清单，搭建线上线下对接合作渠道，组织开展路演推广活动，宣传推介一批创新项目，发布一批创新场景，促进社会资源和项目需求有效匹配。遴选100个左右在业态模式、商业价值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纳入省级新服务重点培育名单，建立项目推进“护航”机制，推动新场景开发、新项目产业化。

2. 分类培育新服务企业。遴选100家省级新服务领跑企业，支持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推动其发展壮大成为全省新服务发展生力军。遴选100个在研发新品、优化工艺、改进经营模式方面成效明显的老字号（老品牌）焕新企业，示范带动全省老品牌企业迭代升级“潮”前走。在电商、预制菜、国潮时尚等领域遴选100个具有爆品开发运营能力的企业，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环节融合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

3. 拓展丰富新服务载体。在符合管理要求前提下，引导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公共文化场所、公共交通场站、社区服务场

地、产业园区等率先开放公共空间承载新服务业态，营造更加多元、便利的消费场景。支持郑州、洛阳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龙头商业项目引进和建设，探索开发商业载体、城市景观、公共设施等资源整合、功能交互、业态集聚的高端时尚消费服务中心。创新中原乡创路径，推广品牌主理人模式，打造一批非遗文旅村、艺术民宿、特色营地等乡村美学空间。引导新代际服务主体集聚，培育区域服务品牌。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创新引导资金扶持。统筹利用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对纳入省级新服务重点培育名单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额2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新服务领跑企业、老字号（老品牌）焕新企业、爆品运营商，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政策性贷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二）加强企业初创融资服务。对经认定的“四个100”项目和企业，优先向创业投资企业和私募股权基金推荐，优先列入融资需求清单向金融机构推荐。鼓励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创新业务模式，通过“科创贷”“专精特新贷”“运通贷”等，银政担三方协同，对新服务企业“见贷即保、见保即贷”。鼓励地市探索对创新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

（三）加强产业融合用地保障。创新用地管理政策，适度放宽用地兼容性，支持商业功能融入其他用地，适度放宽商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强制性指标的限制。研究支持公益性设施

兼容配置经营性场所具体政策，制定商业用地功能复合标准规范，为商业设施与城市景观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交通枢纽等协同开发提供政策支撑。

（四）加强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结合新服务发展人才需求，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依托“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工程，面向海内外延揽杰出人才。引导企业、院校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套餐式、项目制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优质平台，开展服务业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深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发挥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优势，探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人才服务新模式。

（五）加强产业繁荣生态营造。加快政务数据合法有效开放，建设数据开放平台，试点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第三方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加强新业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企业需求做好指导和协调，帮助企业做好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及后续保护工作。实施包容开放的监管模式，对符合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项目），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依托专业机构，搭建行业联盟、企业沙龙等活动平台，为企业家、创业人才提供交流合作机会。

（六）加强工作协同组织领导。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统筹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省市县联动做好新服务项目开发、新服务企业培育具体工作，依托创新活跃区域举办服务创新发布会。商务、文化和旅游、民政、卫生健康等

部门结合职能为新服务项目、企业、载体发展提供业务指导，结合新形势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措施。财政、金融工作、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从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用地保障、人才支撑、监管创新、数据公开等方面为新服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积极引导市政公园等公共场所在合规情况下向新服务项目（企业）开放。各地要为新服务企业提供政策推送、信息咨询、生态培育等服务，从企业需求着手，建立服务于各阶段需求的问题反映和解决机制，形成支持服务业创新良好氛围。

主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工作、行政审批政务信息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